**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**

**2020年总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我镇2020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 万元，较2018年无增加减变化，主要原因： 无 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（二）我镇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3.06万元。

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 万元；较2019年无增减，主要原因 ：无 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13.06万元；较2019年增加1.13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乡镇土地所车辆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本部门2020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我镇政府未发生新的债务，并逐步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。

**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坚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确保全年预算平稳运行。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如下：

2020年,上级补助收入决算632.5万元，具体包括体制补助收入113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0.3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收入41.1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340.6 万，专项补助收入 67.5万元。

**四、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0年我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.8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.9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.93万元。

**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以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镇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20万元。有效改善大气污染环境质量，农村生活环境治得到治理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镇村两级经济发展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